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17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乡宁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60号）《乡宁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办法》（乡政办发〔2017〕115号）和《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乡镇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乡政办发〔2021〕11号）《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乡宁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及明确各单位职责>的通知》（乡政办函〔2024〕2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将地质灾害防治摆在重要位置。坚持认真科学的态度，精心谋划部署，发挥条块合力，层层落实防灾减灾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长效机制和共同责任机制，多措并举，着力解决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二、2024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总体预测

初步预测 2024 年我县降雨分布不平衡，局部短时强降雨频繁，降水量集中，形成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动力条件充足，自然地质灾害易发。同时采矿、公路修建及城镇化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加剧地质灾害形成，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二）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我县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47 处，按区域分：昌宁镇 43 处、光华镇 7 处、台头镇 6 处、管头镇 10 处、西坡镇 12 处、枣岭乡 23 处、关王庙乡 8 处、尉庄乡 7 处、双鹤乡 2 处、西交口乡 29 处；按类型分：崩塌 72 处、滑坡 41 处、泥石流 1 处、地面塌陷 33 处；按险情分：中型 7 处（昌宁镇 2 处、枣岭乡 1 处、西坡镇 1 处、西交口乡 3 处）、小型 140 处。主要位于县城城区南北两山附近、矿山集中分布区和西部黄土残垣区。

（三）全县降水量时空分布预测情况

预计 2024 年度乡宁县全年总降水量 588 毫米，较常年(545.6 毫米) 偏多近 1 成；年平均气温 13.7℃，较常年（10.8℃）偏高 2.9℃。2024 年 1-2 月全县平均降水量 58.7 毫米，较常年同期(15.2 毫米) 偏多 43.5 毫米；全县平均气温-1.5℃，较常年同期(-2.1℃) 偏高 0.6℃。预计 2024 年春季（3-5 月），全县平均降水量 42.3 毫米，较常年(88.7 毫米) 偏少 5 成左右；全县平均气温 13.6℃，

较常年（12.1℃）偏高 1.5℃。夏季（6-8 月）全县平均降水量 380 毫米，较常年（306.9 毫米）偏多 73.1 毫米；全县平均气温 24.6℃，较常年（22.5℃）偏高 2.1℃。秋季（9-11 月）全县平均降水量 127.1 毫米，与常年（127 毫米）同期持平；全县平均气温 12.7℃，较常年（10.6℃）偏高 2.1℃。

（四）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影响因素

我县现有省级发证煤矿矿山企业 23 座，市级发证露天矿山企业 22 座，县级发证砖瓦粘土矿山企业 2 座。随着矿业活动的逐步加强，矿山开采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发育程度逐步增加，造成的危害进一步加剧，同时采动区地面变形引发的地质环境变化、废渣堆放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亦呈上升趋势，是今后一定时期矿山地质灾害多发区。

我县西部黄土丘陵的枣岭乡、西坡镇、西交口乡、中部的昌宁镇、管头镇，存在较多的黄土不稳定斜坡，随着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居民房屋改扩建等工程项目的陆续实施，建房挖密切坡引发的崩塌、滑坡灾害呈上升趋势。

三、2024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我县为全省崩塌、滑坡、泥石流及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西坡镇-枣岭乡-西交口乡-昌宁镇-管头镇-台头镇为全县重点防治区，西坡镇的大部分地区和枣岭乡、昌宁镇、管头镇、台头镇的部分地区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梁塬沟壑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矿引发的地面塌陷、不稳定斜坡、滑坡和地裂缝等。地质

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209 国道沿线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另外昌宁镇城区南北两山坡面及坡底大量改扩建房屋因切坡、荷载加重、下水泄漏等安全隐患加大均成为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科学研判形势，落实防治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气象、应急、水利、地震、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就年度地质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结合降水趋势，在汛期适时组织趋势会商，及时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要根据职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确保各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无死角、无空白、无漏洞，做到全覆盖。乡（镇）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村委（社区）履行日常巡查职责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监测职责，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汛前发放“一书两卡”，重点加强冰雪冻融期、汛期重点时段的隐患排查、监测监控、应急避险、排危除险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的职责，强化督促乡（镇）政府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强化督促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落实排查监测责任，督促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落实。

（二）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

科学编制规划。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时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重要内容，落实规划避让。进一步加强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建设。建设项目选址时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同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防止遭受地质灾害威胁和造成新的地质灾害。当地乡（镇）政府、村委加强监管，防止出现抢修抢建，造成二次危害。矿山企业开采活动涉及村庄、道路等，必须制定方案、预案、安全措施，经专家评审后，提前6个月向自然资源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备，同意后方可开采。否则，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落实“六位一体”管理。各乡（镇）对排查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六位一体”管理，即：建立一个户口，对隐患点基本信息登记备案，建立户口式台账；制定一个预案，做到一点一预案；下发一份告知书，将隐患情况、防范措施、责任单位以告知书形式发给责任单位，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发放一份工作明白卡，使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熟悉开展工作的方法；发放一份避险明白卡，使受威胁群众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次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撤离的信号、路线、应急避险场所。

（三）认真摸清底数，开展隐患排查

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组织力量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各类移民新村、新建小城镇，高

陡边坡、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区和旅游景点等区域详细排查。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一制定防灾预案，全部落实监控措施，完善监测方案，对威胁严重的隐患点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和红线区。确定责任单位、责任人，将威胁人员信息表、群测群防体系表造册归档。

（四）强化监测预警，完善群测群防

加强灾情会商，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和危险区要认真落实值班制度，要加强对险情重、危害大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落实专业监测措施。要加强预警发布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手机、网络等现代化工具，进行预警信息发布，让群众能够及时知晓。要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积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立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健全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及时撤离，切实提高灾害预防的水平和效果。

（五）强化宣传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各乡（镇）和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方案，将宣传培训演练的任务明确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组织本辖区、本行业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警示标语，认真入村到户，做到家

喻户晓、妇孺皆知，使受威胁群众通晓防灾预案、预警信号、避灾线路、避灾地点，提高受威胁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各乡（镇）要结合隐患点实际，重点区域一年不少于2次，一般区域一年不少于1次，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以避险为主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同时努力提高本乡镇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提高干部群众对应急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在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撤离。

（六）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程治理

乡（镇）政府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实施主体责任，对小型安全隐患及时进行除险排险处置，治理后将结果及时反馈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加快实施大型地质灾害隐患治理进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矿山企业开采造成采煤沉陷的，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矿山企业负责治理，承担治理和搬迁费用，行政审批、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乡（镇）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七）严格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

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值班员要保持24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储备应急物资、配备救援器材和应急车辆，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有序开展。强降雨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重要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并积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做好隐患排查等工作。

五、严肃督查问责

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别是重点防治区域的日常督导检查。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将在重要时期派出督查组对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督查，包括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情况等。通过督查，进一步巩固近年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扎实做好重要时段的防范应对处置工作，促进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